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3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昌禮

　　黃禧發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萬鈺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419萬8,4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萬2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